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海诚科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最高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170.5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支付现金对价	100.00	-

	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项目	24.30	2027 年 11 月
	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47	2028 年 12 月
	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0.03	2029 年 12 月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0.37	2027 年 12 月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6.87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 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保本型、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或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暂不存在现金管理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家海



宣 言

